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国际”或“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与孟加拉乡村电力公司（以下简称“RPCL”）合资成立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与孟加拉乡村电力公司各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根据项目进度，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2,854.06 万美元，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RPCL 按照股权比例对合资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与 RPCL 仍各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

公司董事总经理原军、公司副总经理王新庆担任合资公司董事，公司监事罗乐担任合资公司副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孟加拉国达卡市；
- 3、注册资本：2 亿孟加拉塔卡；
- 4、股权结构、出资额和出资方式：北方国际与 RPCL 各持有合资公司 50%

的股权，双方按照股权比例均以现金出资，北方国际出资 125 万美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经营范围：孟加拉电力项目市场开发、销售及配套业务；

6、合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00,582,446.19
负债总额	3,384,830,950.48
净资产	1,515,751,495.72
收入	0
净利润	0
费用	0

三、增资参与方

RPCL 于 1994 年 12 月 31 日成立，公司类型为孟加拉全资国有股份公司，主营发电业务，办公地址位于孟加拉国达卡市，Uttara Model 镇，董事会主席 Moin Uddin，注册资本 67.5957 亿孟加拉塔卡，是孟加拉电力与能矿资源部控制的国有发电企业。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7 年 1 月 6 日，公司六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设立孟加拉乡村电力及中国北方国际电力公司》的议案，为了投资建设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1,320MW 超超临界火电站项目，公司与 RPCL 合资成立合资公司，双方各以现金出资 125 万美元，各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合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在孟加拉国达卡市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2 亿孟加拉塔卡。

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以自有资金对合资公司增资 15,236.04 万美元。

根据项目进度，现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22,854.06 万美元对合资公司进行增资。RPCL 按照股权比例对合资公司进行等比例增资，双方仍各持有合资公司 50%的股权。本次增资的增资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增资后再行签署。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为建设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1,320MW 超超临界火电站项目，资金投入计划符合项目进度安排。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1,320MW 超超临界火电站项目情况如下：

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1,320MW 超超临界火电站项目位于孟加拉南部博里萨尔区的博杜阿卡利县，总占地 916 英亩，装机容量 1,320MW，安装 2 台 660MW 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项目运营后，按年发电 6,500 小时计算，年发电量约 8,580GWh（85.8 亿度）。

本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 253,934 万美元，其中 30%为资本金，由双方股东按照股权比例在建设期内分阶段投入，70%由项目公司通过银行融资解决。2018 年 9 月 12 日，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授权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合资公司增资 15,236.04 万美元，RPCL 进行等比例进行增资；本次公司拟按照持股比例继续对合资公司增资 22,854.06 万美元完成后续资本金投入。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根据项目进展进行的增资安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30,064.47 万元人民币

七、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如下：

1、对参股公司孟加拉乡村电力-北方国际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是为了匹配孟加拉博杜阿卡利 1,320MW 超超临界火电站项目的建设需求。该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协商一致的原则，股东双方同比例出资，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情形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独立董事就本次对参股公司的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八、董事会表决情况

2022年7月7日，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公司9名董事成员中，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原军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获得董事会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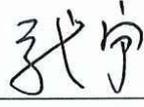
1、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遵循公平公允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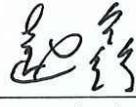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戴宁



赵鑫

